

【论 文】

# 如何思考中国的民族研究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发展与族际交往》导言）<sup>1</sup>

马 戎

## 一. 思考民族/族群问题的三个层面

当我们讨论一个国家的民族或族群关系问题时，从宏观到微观，从整体到局部，从抽象到具体，通常会涉及到三个层面。

第一个层面是关于民族、族群的基本理论。包括对于“民族”和“族群”的定义，“民族/族群”与政治实体（国家）的关系，“民族主义”和“民族国家”，群体的认同意识和边界的历史演变进程，不同社会形态下的族群互动模式，现代社会中族际关系的本质及未来发展方向，以及在讨论以上问题时人们使用的相关核心概念和理论体系，这些都是我们理解和分析具体民族问题的理论工具。各个不同的文明体系、各个不同的国家、处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都会出现内涵不同、界定方法不同的群体概念和认同体系，而且处在相互影响和不断演变的进程当中，充分反映出人类社会发展的多元性、不均衡性、不同步性和彼此互动的复杂态势。如果我们能够做到既对本国的社会发展历史（群体定义和交往关系史）和相关学说有深刻的理解，同时对世界其他国家的社会发展历史（群体定义和交往关系史）和相关理论探索有一定的知识，无疑将有助于我们理解中国和国际上的“民族”现象和“民族理论”的发展脉络。

第二个层面是国家立法机构或政府制定的用以规范民族-族群关系的各项制度和法律。这些制度和法律的设计与确立，是在主流社会所接受的关于民族-族群问题基本理论的指导下完成的，许多现代民族国家之所以能够建立，就是基于对本“民族”的想象和民族主义运动<sup>2</sup>。在一个国家中，正是这些制度和法律确定了各群体在不同领域中的法律地位、基本社会权利与义务，以及各群体在经济发展与文化发展中的权利，确定了社会的基本结构和运行规则。所以如何设计并制定这些制度和法律，是建立一个国家并保持其稳定运行的基础性工作。而这些制度和法律一经制定和实施，在其运行中就会呈现出一定的惯性，如果轻易改变，很容易引起民众的思想混乱和社会动荡，所以在制定制度和法律时必须考虑到社会长远发展的前景，必须极为慎重和稳妥，“朝令夕改”会使民众无所适从。但是，当社会发展的现实矛盾充分证明了现有制度已不适应发展的新形势、惟有调整现有制度才能避免矛盾的积累和社会动荡时，政府就有必要在调查研究成果的

<sup>1</sup> 本书将由中国社科文献出版社于今年出版。

<sup>2</sup> 关于现代“民族”的建构论，是有一定道理的（安德森，2003）。但是，我们不应把“建构论”绝对化，任何民族的建构，都是在一定的文化认同背景和传统行政体（传统王国、殖民地行政区等）的历史条件下完成的，而绝不能凭空“想象”出来。但是，一个现代民族国家的边界之所以得到具体的确定，以及确定后国家对于“本民族”历史的写作和边境内外群体的差异描述，必然带有“建构”的成分。



基础上,通过社会各层面慎重充分的讨论,在政府内部、知识界和民间精英对制度调整的方案达成基本共识,从而逐步稳妥地调整现有制度和法律。在出现重大社会转型的变革时刻,如果一味坚持“祖宗之法不可变”和“两个凡是”,则是迂腐和不负责任的态度。

第三个层面是在基本理论指导下、在基本制度框架内运行的各种具体政策和管理办法。由于各民族-族群的发展历史和文化特点不同,各地区的发展基础与条件不同,所以许多具体政策是地方性的,以地方政府行政命令或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等形式进入社会实践,有的政策是以某个群体为对象的,在对待不同群体的政策执行力度和具体标准也可能存在差别。由于社会在不断发展,所以这些具体政策也需要根据社会发展的进度、社会条件的变化、政策目标的修订而不断及时进行调整。例如我国各自治区以少数民族群为对象的教学语言选择和大学招生政策等等,需要根据当地教师和学生的语言能力、语言环境的变化,人才和劳动力就业机制、市场对语言能力的要求等进行调整。特别是在一个社会的现代化转型过程中(如中国从一个以计划经济为主的国家转变为以市场经济为主的国家),许多政策需要不断地“与时俱进”,而且在实施中需要规定某种时效性,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也正因为各级政府制定的这些具体政策必须留有一定的调整空间,所以许多设有具体条款、标准的政策(如大学招生中的族群优惠政策)不应该以刚性的法律形式出现,而应当采用地方政府施政管理办法的形式。因为这些政策一旦成为正式的国家法律,修改的难度就非常之大。

当我们在基础理论问题和对一些基本制度应如何调整尚未达成共识之前,不妨先着眼于社会效果已很明显、大多数人已有共识的实践层面,即从修订具体地区、具体领域的相关政策做起,而把基础理论和制度调整议题暂时搁置起来。当年在建设深圳特区时,曾经有一个姓“资”还是姓“社”的激烈讨论,人们在争论中难以达成共识,小平同志认准方向后,采取了“不讨论”的做法,最后以深圳发展建设的实际效果来回答那些反对设立特区的人。

小平同志在1987年3月的一次讲话中提出:“我们评价一个国家的政治体制、政治结构和政策是否正确,关键看三条:第一是看国家的政局是否稳定;第二是看能否增进人民的团结,改善人民的生活;第三是看生产力能否得到持续发展”(邓小平,1993:213)。他在这里一个字也没有提及马列主义的基础理论,为什么?因为现在人们所说的“马列主义基础理论”的论述,也就是马列主义经典文献,都是许多年以前发明马克思主义的老祖宗们写下的东西,无法直接回答20世纪80年代中国改革开放中的现实问题。对于我们今天应当如何看待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小平同志持有一种非常客观和科学的态度:“马克思去世以后一百多年,究竟发生了什么变化,在变化的条件下,如何认识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没有搞清楚。绝不能要求马克思为解决他去世之后上百年、几百年所产生的问题提供现成答案。列宁同样也不能承担为他去世以后五十年、一百年所产生的问题提供现成答案的任务。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须根据现在的情况,认识、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邓小平,1993:291)。所以,在社会变革转型的初期。在那些或多或少教条地“坚持”马列主义基础理论的人,和努力解放思想并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人之间,是很难在基础理论上达成共识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历程中对待基础理论争议的做法,对我们的民族问题研究者是一个很好的借鉴。

今天我们评价一个国家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体制和政策是否正确,也不妨套用以上小平同志的讲法,“关键看三条:第一是看国家的政局是否稳定;第二是看能否增进人民的团结,改善人民的生活;第三是看生产力能否得到持续发展”。我国在民族问题方面的基本体制和政策已执行了六十多年,在我国实行体制改革的这三十年来,特别是在西部民族地区深化市场经济改革和推动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近十年里,我国西部民族聚居区的政局是更加稳定了呢,还是出现了某些不稳



定的征兆？西部各民族之间的团结是得到加强了，还是民族情绪升温，需要不断加强“维稳”措施？改革开放以来西部民众的生活得到改善，这是不争的事实，但是社会各阶层之间的“贫富差距”是否也明显扩大了？各族民众对自己目前的收入和资源分配状况是否感到满意？这些恐怕都是我们必须正视和问答的问题。近年来西部地区的 GDP 确实大幅增长，但是假如各民族之间不能公平分享改革开放和经济增长的成果，即使人均绝对收入有所提高，但民族成员之间在就业和收入方面的相对差距明显扩大，那么 GDP（生产力）的发展非但无助于缓解民族矛盾而且会加剧弱势群体的不满，不利于民族团结，如果当地的资源开发不能得到本地民众的参与并吸收本地生态保护的传统经验，经济的发展也是不可持续的。中央政府近年来在西藏、新疆等地区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包括人事调动、安排对口支援项目、加强内地办学等，都说明西部地区的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确实存在着一定的问题。如果否认这一点，那就不是一个客观的态度。

我们再回过头来说说三个层面当中的民族理论问题。有关民族问题的基础理论不是凭空出现的，对于人类社会各类群体应当如何界定及这些“边界”的社会意义，自从远古时代就是一个认识论和实践论的问题。我们看待今天的民族现象，讨论今天的民族理论，必须对这些客观现象和古人的归纳论述有一个历史的梳理。既要了解中国几千年的群体交往和叙事史，也要了解其他文明和西方社会的群体交往和叙事史。我们在研究中国的民族-族群问题时，首先要系统梳理和掌握中国“民族”理论的发展脉络。从有文字可考的历史来看，中国这块土地上至少从商代和周代就居住着许多不同的群体，文献中记载了上百个群体的名称，可以说中国的多群体现象具有悠久的历史。因此，我们需要理解中国人的群体观是怎样从先秦时期的“天下”体系、“华夷之辨”、“有教无类”逐步发展到近代的“中华民族”的观念，鸦片战争后是如何从西方输入与工业化和共和制度相关的“民族”、“民族主义”和“民族国家”观念，1949 年以后又是如何学习斯大林民族理论和仿效苏联民族制度和政策。在对中国“民族”理论和实践进行历史回溯和纵向比较的同时，我们也需要开展横向比较，广泛了解前苏联、西方工业化国家、有殖民地经历的亚非拉发展中国家等的“民族构建”的相关理论与社会实践。可以说系统和有深度的纵向与横向比较研究，为我们认识和解当代中国民族理论和实践提供了重要的参照系（马戎，2007：27-30）。

在第二个层面上的研究，我们需要了解中国历史上直至现代的与民族-族群相关的各项制度和法律。中国几千年以来就是一个多族群杂居共处和互动交融的国家，最后形成了一个费孝通先生所说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费孝通，1989）。历朝历代都有许多处理和调节不同群体-部落关系的政策和做法，各有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都值得我们梳理和思考。由于 1949 年新中国建立后在许多领域（包括民族理论、制度和政策方面）主要是学习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成功经验，因此了解苏联的民族理论、制度、政策及实践，了解苏联民族联邦制的建立与运行，语言政策和干部政策实施的社会效果，分析苏联在民族制度和政策各方面的利弊得失，同时关注在导致苏联最终解体的各种因素中，苏联的民族理论和民族制度究竟发挥了什么作用，以及苏联解体后俄罗斯学者和政治家如何反思苏联的教训，这对于今天的中国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小平同志曾讲：“坦率地说，我们过去照搬苏联搞社会主义的模式，带来很多问题”。“过去我们中国照搬别人的，吃了很大苦头”（邓小平，1993：261，265）。小平同志讲的“带来许多问题”，“吃了很大苦头”是否仅限于经济领域？难道我国的民族问题领域就没有受到任何影响？<sup>1</sup>

同时，我们在研究中国民族制度政策时还需要进一步拓展视野。现在世界上有近二百个独立

<sup>1</sup> 小平同志明确讲过“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这样的事，马克思的本本上找不出来，列宁的本本上也找不出来，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情况，各自的经历也不同，所以要独立思考。不但经济问题如此，政治问题也如此”（邓小平，1993：260）。民族问题也涉及到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而且曾经一度被归纳为“阶级斗争问题”。

国家，其中大多数是多民族-族群国家，这些国家在进行国家和民族构建时，必然要根据本国国情和关于民族的基本理论在宪法中对本国的少数群体进行定位，并制定本国的相关制度。其中进行工业化较早的国家如西欧和美国，共产党夺权胜利后建立的国家如苏联和东欧国家，原来殖民地独立后建立的国家如印度、印度尼西亚、埃及等，这些国家的发展历史和族群关系都有各自的特点，了解它们的建国历程、民族制度设计和实践效果，对我们理解中国的民族制度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在第三个层面上，我们需要了解中央政府和各地政府在族群问题上都制定了哪些具体政策，比如在计划生育和高考招生优惠方面，地方政府在本地区对待不同的族群可能实行不同的优惠标准，在不同的时期这些政策的内容可能会发生变化。如在双语教学方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20世纪90年代和本世纪第一个十年里的具体政策曾发生多次变化。在中央宏观政策的指导下，地方政府在许多具有领域如教育投入、民族干部选拔、商贸和服务业的贷款和税收优惠等都制定了不同的政策。这些政策的具体内容，当年制定以及后来进行调整时的社会条件和主要思路，设计与制定政策的讨论中出现的各种不同意见及其理由，都是研究者需要了解和关注的。

现在有些研究民族问题、特别是民族理论的学者把文献研究的重点放在政府文件上。系统梳理我国各级政府部门民族工作的文件当然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但是需要注意的是，一方面，由于我国幅员广阔、民族众多，情况复杂，社会发展迅速，政府出台文件时必须考虑到涵盖各种具体情况和维护基本理论和政策的稳定性，强调宏观思路和原则性，因而难免笼统和空泛。我们阅读这些文件和领导讲话，需要了解政府部门话语生产的规律，理解特定话语的具体意涵，把握政府工作的思路，同时可以从文件中解读出政府对学术研究的现实需求，通过学者深入、缜密的调查研究，提出切中时弊的对策性建议，帮助政府部门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因族制宜、因地制宜地修订和调整政策。另一方面，随着政权的巩固和政府机构的不断完善，官僚主义也在政府中滋生出来，一些政府文件和领导讲话实际上是他人代拟整理的，核心内容是政治表态，宣传工作成绩和大好形势，从这类材料中是难以提炼出深刻的研究命题的。作为学者，简单地重复政府话语，甚至脱离政府工作实际和社会生活实际去强化文件中的部分话语，不仅无助于政府工作，也无助于政府与社会的相互沟通和理解，甚至会误导社会，加大政府工作的难度。这种文件梳理和话语归纳工作，很难说有什么真正的创新和学术贡献。

## 二. 在阅读和理解研究文献的同时，必须坚持实地调查研究

在民族基础理论、相关制度和政策这三个方面，我们都可以查找到大量的理论文献、政府文件和学术界的专题研究成果，也可以通过系统的阅读与梳理写出论文和报告。广泛地阅读与研究专题密切相关的各类文献是绝对必需的，但是，要想及时跟踪社会的最新变迁并做出有创新性的研究成果，仅仅依靠阅读现有文献和研究成果是绝对不够的，这些阅读仅仅是真正的前期准备而已，最为重要的研究工作应当是研究者对中国不同地区的族群关系现状和具体研究专题开展深入、系统的实地调查，并在长期跟踪调查中不断积累自己的知识，验证他人和自己的观点。政府印制的文件报告和社会生活当中的实际情况是有距离的，有时甚至相差甚远。假如各级领导们所读到的东西能够反映社会的真实情况和民众的呼声，许多决策失误统统不会出现，人类历史也就可以完全重写了。其他学者写作的研究成果也许是很深刻和很有启发性的，但是他们调查的对象很可能是其他地区、或者调查时间是在多年之前，那么这些在其他地区开展的、或以前在本地完成的调查文献和研究成果对我们只有借鉴的意义，并不能向我们提供这个地区最新的社

会发展态势。

前面谈到当今中国民族理论的讨论时，我提到现在的民族研究领域存在着两部分人。其中有些人或多或少是在教条地“坚持”马列主义基础理论，另一些人提倡解放思想和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有人会问：你凭什么说有些人是“教条地坚持马列主义基础理论”？而另一些人是“解放思想”？这两顶帽子是怎么戴上去的？这个问题提得好。我的回答是：鉴别这两部分人的标准其实非常简单，那就是看他们是专注于阅读梳理马列主义经典著作、中央文件和首长讲话，还是长期坚持在少数民族基层社区从事具体专题的实地调查，并在大量调查研究积累的基础上提出对传统民族理论的看法。不调查研究，就难免出教条主义。毛泽东同志在《农村调查》的序里明确指出，“要了解情况，惟一的方法是向社会做调查，调查社会各阶级的生动情况”（毛泽东，1941a：15），“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延安抗大的校训是“实事求是”，如果不做实地调查，我们怎么能够接触并认识到什么是现实社会中的“实事”并寻求出社会运行背后的规律呢？难道经过了60多年的国际风云、社会变迁和代际更替，我国的民族关系就没有发生任何深刻的变化吗？我国的民族理论、制度和政策就不需要在今天的社会实践中加以检验了吗？

所以，作为社会学的民族问题研究，一项最最基本的工作就是进行实地调查，必须真正深入到基层社会，和当地的干部、知识分子、民众交谈，不带任何思想框框地倾听他们内心的想法。“详细地占有材料，抓住要点。材料是要搜集得愈多愈好，但一定要抓住要点或特点（矛盾的主导方面）”（毛泽东，1941b：25）。许多政府部门的调研工作之所以只能得出泛泛的、表面性的东西，就是因为许多干部、知识分子和民众在这些正式的座谈会上只讲“政治上正确”的东西，只讲领导们愿意听的东西，他们甚至在发牢骚时也很有分寸。只有我们以开放、平等的态度与他们交谈，真正打消他们的顾虑，我们才能听到反映社会现实矛盾的深层次的东西。“要在谈话过程中和做朋友的过程中，给他们一些时间摸索你的心，逐渐地让他们能够了解你的真意，把你当作好朋友看，然后才能调查出真情况来。群众不讲真话，不怪群众，只怪自己”（毛泽东，1941b：27）。因此就需要我们长期在民族地区从事基础性的调查研究，努力结识基层单位的各类人员，结交一些能够深谈交心的朋友，对基层社会这些年所发生的事情、政策的执行过程有一个较长时间的了解和跟踪，这样才会使我们逐步具有对基层干部群众所提意见和观点的理解力、分析力和判断力。

社会学是一门以实证研究为基础的学科，社会学的调查研究是有学术规范的，不论是调查提纲的拟定、问卷的设计和抽样方法的选择，还是调查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访谈信息的综合梳理，都需要一定的学科训练和实践经验。调查信息的真实程度、被访对象的代表性，也都需要进行论证，所以社会学研究者去开展社会调查，具有一定的学科优势。那些有经验的社会学研究者，为了深入地调查了解一个专题<sup>1</sup>，通常会选取若干具有典型性的社区（城镇、村庄、学校、企业等）建立自己的调查基地，对这些专题开展长期的跟踪研究，把从实地调查中获得的各类信息和从普通民众那里听到的反映进行归纳，再把这些信息和政府文件和其他报告进行比较，从中发现主要矛盾并探讨解决问题、改善族际关系的办法。如果一个民族问题研究者只关注阅读和理解经典著作、政府文件和领导讲话，不深入社会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同时也不阅读国外的研究文献并开展比较研究，这样的研究视野、研究素材、信息来源会存在很大局限性。

但是，我们在开展具体专题的实地调查的同时，仍然需要广泛阅读研究文献，不仅是经典著作和理论性著作，而且特别需要阅读那些从宏观层面描述和分析近代中国社会整体变迁的研究文

<sup>1</sup> 我在2007年的一篇文章中讨论过国内族群研究可供考虑的研究专题（马戎，2007：3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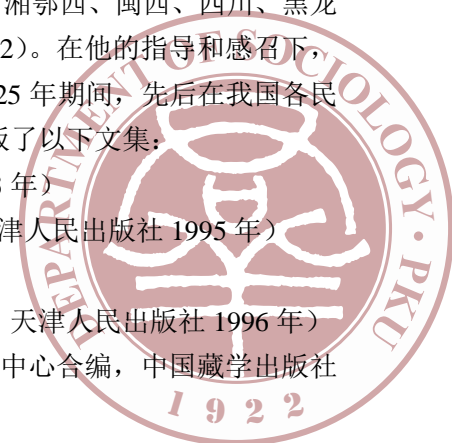


献，这将有助于我们开拓视野和拔高思维的层面。在社会学研究者进行课题设计时，能否提出有深度并抓住主要矛盾的核心问题，是我们开展学术研究的关键和进行学术创新的前提。那些具有历史大视野和跨国比较的学术研究成果非常有助于我们提出鲜活的、深刻的问题。譬如安东尼·史密斯对历史上不同类型“民族主义”的归纳和分析（马戎，2001），20世纪30年代王桐龄和吕思勉撰写《中国民族史》的不同思路（马戎，2002），抗战时期傅斯年、顾颉刚关于“中华民族”的论述（顾颉刚，1996：773-785），又如西方学者对于苏联国家解体过程中苏联的民族理论、制度和政策所起作用的分析（马戎，2010），苏联解体后俄罗斯学者对民族问题的反思（季什科夫，2009），不仅有助于我们理解欧洲民族主义的起源、民国时期的中国“民族构建”和斯大林时代的苏联“民族构建”，而且对我们思考当前中国的民族理论、制度和政策也提供了理论层面和实践效果的重要启示。所以，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人，阅读面、知识面太窄了是不行的。学术研究的程序是：在各方面文献梳理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研究的核心问题，在实地调查中对这些问题进行事实验证和反复修订，在事实分析基础上进行观点归纳和理论提炼，努力回答最初提出的问题，在事实基础和更高的认识层面对最初的问题进行提升，努力进行核心概念和理论的创新；或者根据认识的发展提出新的核心问题，开展新一轮的调查研究。这是一个“几上几下”、在对立统一的辩证探讨中不断提升的科学研究和理论思考过程。

实证调查和文献阅读，二者不可偏废。即使是从事一个局部地区的具体专题的调查研究，我们在调查和思考时也必须要在头脑中有个大视野。我们每次开展的研究选题通常只能集中在一个小题目上，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在有限的时间和经费支持下把调查和研究做到一定的深度，才有可能收集到研究者自己独有的研究素材（问卷、口述史、访谈记录、社区统计数据、未公开出版的地方史志材料等），通过研究的深度来凝练出自己的创新点和学术贡献。但是，我们在做每个具体的小题目时，必须把这个题目放到国家、民族、社会发展变迁的大的历史进程中来理解，广泛的阅读可以拔高我们的思维层面和拓展分析思路，使我们在对微观层面现象的讨论中蕴含着宏观层面的大背景。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做到“高屋建瓴”，看透具体事例蕴含的深层次的社会意义，我们的落笔和讨论才能突破具体事例的局限性。同时，在分析调查所获得的各种信息和数据时，比较研究是社会学的—个主要方法，纵向比较（与历史上的情况、事件相比较）和横向比较（与其它地区、其他国家的政策及实践相比较）可以帮助我们跳出具体事件、具体地区的局限，使我们具有历史视角和国际视野，这样才能够把一个具体地点（如西藏）、一个具体领域（如双语教育）、一个特定人群（如流动人口）、一个具体政策（如对口支援）等研究专题放到中国近现代边疆政治和经济发展和国家-民族建构的大的历史进程中来理解。

在坚持实地调查、“从实求知”方面，费孝通教授是我们学习的榜样。从他的《行行重行行》—书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个年过七旬的老学者是如何不辞辛苦，在农村和边疆地区从事实地调查的足迹。他先后在内蒙古、新疆、云南、甘肃、青海、广西、宁夏、湘鄂西、闽西、四川、黑龙江等少数民族地区开展调查，深入到乡村山寨和草原（费孝通，1992）。在他的指导和感召下，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的年轻学者们在1985年至2010年这25年期间，先后在我国各民族地区开展了不同专题的社会调查，在这些调研活动基础上汇集出版了以下文集：

1. 《边区开发论著》（潘乃谷、马戎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
2. 《多民族地区：资源、贫困与发展》（潘乃谷、周星主编，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
3. 《西藏的人口与社会》（马戎著，同心出版社1996年）
4. 《社区研究与社会发展》（上、中、下）（潘乃谷、马戎主编，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
5. 《西藏社会发展研究》（北大社会学人类学所、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编，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7年)

6.《田野工作与文化自觉》(马戎、周星主编,群言出版社1998年)

7.《中国农村教育发展的区域差异:24县调查》(马戎、龙山主编,福建教育出版社1999年)

8.《中国西部地区发展模式研究》(潘乃谷、马戎主编,民族出版社2000年)

9.《中国民族社区发展研究》(潘乃谷、马戎、周星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

10.《民族发展与社会变迁》(赵嘉文、马戎主编,民族出版社2001年)

11.《少数民族社会发展与就业》(马戎主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

12.《中国西部地区少数民族教育的发展》(马戎、郭志刚主编,民族出版社2009年)

与此同时,北京大学中青年研究者们发表在各个学术期刊上的社会学专题调研报告就更多了。正是几十年来在各民族地区开展实地调查的基础上,我们感到在中国的民族问题上得到了一定的发言权,我们提出的观点和对策性建议是有一定客观基础的。

本书是我在2005-2010年这5年期间所写的15篇关于中国民族问题专题调查报告的汇编。全书分为三个部分。第一编从几个方面来分析我国民族人口的结构变迁和经济发展,第一篇根据人口普查资料分析中国各民族的结构差异,主要集中在教育、行业、职业和城市化水平,第二篇讨论经济发展中中国各民族的收入差距和民族优惠政策的社会效果,第三篇和第四篇分别讨论西藏和新疆喀什地区的民族人口结构和地理分布,第五篇讨论80年代以来中央和沿海省市对口支援西藏相关项目的社会效果。

第二编的主题是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发展。第一篇是对我国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特别是双语教育问题)的整体思考,第二篇讨论乡土教材问题,由于全国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学校教材(包括民族文字的教材)都是翻译自人民教育出版社的全国统编教材,在一定程度上脱离各地区各民族的乡土情况和传统文化,影响了教学效果,必须给予重视。第三篇和第四篇分别对新疆和西藏的双语教育发展历程和当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回顾与讨论,第五篇是南疆地区关于喀什老城区改造和双语教育进度的调研报告。

第三编关注的是人口流动问题。第一篇根据近年来人口跨地域流动数据分析中国城市民族人口结构的新变化,第二篇和第三篇分别是对乌鲁木齐市和拉萨市流动人口开展问卷调查的调研报告,属于在流动人口“迁入地”的调查。第四篇关注的是近年来国内外都十分关注的南疆维吾尔农民工的跨省劳务输出的专题调研报告,第五篇是对内蒙古半农半牧区外出务工情况的调研报告,这两篇都属于“迁出地”调查。

各民族人口的结构性差异反映出不同群体在社会变迁和转型过程中的适应能力和参与能力,可以告诉我们在中国社会是否存在“族群分层”现象,而且在改革开放进程中各族群的结构差异是在逐步缩小还是在扩大,这些动向需要各级政府给予密切关注并设法加以引导。一个群体的综合教育水平决定了其成员能否参与和以怎样的身份参与社会经济的发展进程,在就业市场和收入消费方面居于何种状况。而近两亿的流动人口已经成为全国各地社会和经济活动中最引人注目的现象,一方面东部和中部的汉族人口大量流到西部民族聚居区城镇,对当地的就业市场带来巨大冲击,另一方面西部少数民族(藏族、维吾尔族等)也在逐步流向沿海大城市,由于语言、宗教和生活习俗差异,中国的族际交往无论是在西部城镇还是在沿海城市都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如果对各地平时的族际互动不能积极地加以引导,出现矛盾不能及时化解,就有可能转为族群冲突并扩散到各地。对流动人口进行及时的调查有助于我们了解他们的基本情况,也为各地政府加强流动人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改善他们的就业和生活状况提供了决策依据。

这本文集中的各篇大多集中于基层社区的专题调查,收集了反映当地各族民众的教育、就业、生活消费和族际交往基本情况的数据,讨论了各地区有关民族关系的一些具体政策,也间接涉及

到部分相关的制度问题。尽管本书中的论文并没有在民族问题的基础理论上做太多的讨论，但是这些专题调查对于我们了解基层民族关系非常关键，与民族理论探讨同样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正是这些基于具体专题的调研活动，才使我们能够深入到社会底层去与各族民众进行交流，感受到他们的日常生活状况和面临的各种实际问题，听到他们根据自己亲身感受提出的对现行制度和政策的评价和建议，这使我们得以在不断积累知识的基础上努力反思我国的民族理论、制度和政策，在大量具体现实问题的调查研究中探讨社会运行背后的规律。而关于中国民族基础理论的反思和讨论，将是另外一本书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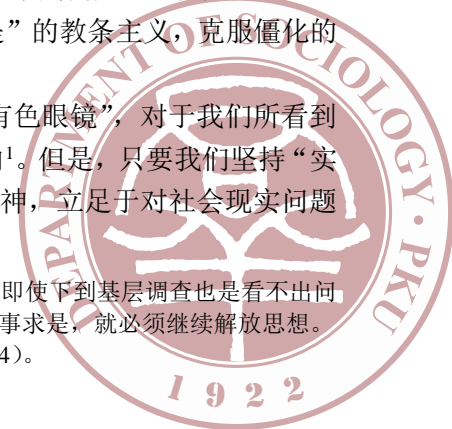
### 三. 解放思想，学术创新，服务社会

作为学者，从事研究工作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力求做出学术创新。只有做出学术创新，才能使人类的知识得以不断积累，同时为推动社会发展和人民福祉做出自己的贡献。在当今中国社会科学各个学科当中，也许社会学的民族研究是一个最容易创新的领域。这是为什么呢？在过去的这六十多年里中国社会的方方面面已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巨大变化，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在经济、政治、法律、教育等领域的基本理论、制度和政策都出现了重大变化和调整，但是民族理论和相关制度、政策自 1949 年以来在中国基本维持几十年不变，已经远远落后于社会形势的发展。正因为理论的滞后和制度政策的僵化，使得近年来我国许多地区的民族矛盾展现出普遍性和恶性化。同时，在我国的民族理论界又存在着严重的“两个凡是”的现象，划定了许多“禁区”，这就使许多重要的理论问题和研究专题成为空白，也使我国的民族理论界更趋僵化。“思想一僵化，条条框框就多起来了。……随风倒的现象就多起来了。……不从实际出发的本本主义也就严重起来了，书上没有的，文件上没有的，领导人没有讲过的，就不敢多说一句话，多做一件事，一切照抄照搬照转。把对上级负责和对人民负责对立起来”（邓小平，1983：142-143）。正是社会发展的客观需求和民族理论界的自我封闭，使许多具有现实意义的研究专题成为社会学民族研究者进行学术创新的广阔空间。而我国的社会学专业研究队伍中，对民族问题有兴趣的人数极少。因此，大量的研究空白领域，政府和社会急迫的需求，规模很小的专业研究队伍，这三个因素综合起来就使得民族-族群社会学的学术创新具有极大的研究空间和专业优势。

但是，要想在中国的民族问题研究领域进行学术创新，首先就必须解放思想，克服僵化的思维定式。在每个社会，要想质疑任何一种已经实行多年并形成惯性的理论、制度和政策，都是非常困难的。最最需要突破的困难，还不是问题的复杂和研究的难度，而是我们头脑中长期接受固定话语和现成结论后形成的思想束缚。现在的民族理论、制度和政策已经宣讲了 60 多年，被历届政府文件和领导人讲话不断重复，提出反思和质疑确实需要一点“解放思想”的勇气。当年小平同志推动经济体制改革时，也曾面临方方面面的巨大阻力，因此他特别强调说：“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首先是解放思想。只有思想解放了，我们才能正确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解决过去遗留的问题，解决新出现的一系列问题”（邓小平，1983：143）。所以，如果我们做不到坚决抵制民族理论领域坚持“两个凡是”的教条主义，克服僵化的思维定式，一切学术创新都无从谈起。

如果我们带着既定的政治结论下到基层去调查，就好像戴着“有色眼镜”，对于我们所看到的事物和听到的民众意见的理解，也只会限定在既有的结论框架之内<sup>1</sup>。但是，只要我们坚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科学精神，立足于对社会现实问题

<sup>1</sup> 同时，如果不能做到真正解放思想，一切从实际而不是从“本本”出发，那么即使下到基层调查也是看不出问题的。所以小平同志特别强调解放思想：“今后，在一切工作中要真正坚持实事求是，就必须继续解放思想。认为解放思想已经到头了，甚至过头了，显然是不对的”（邓小平，1983：364）。





和矛盾焦点的实地调查和访谈，通过横向和纵向比较研究，把事实深层的道理梳理清楚，就有可能提出新的核心概念、新的分析逻辑、新的理论体系、新的制度和政策建议。在学术创新和理论创新方面，即使我们面对传统学说和“学术权威”的压制，我们还是应当鼓起勇气来。小平同志在谈到深圳改革面对的阻力时，曾鼓励说：“深圳的重要经验就是敢闯，没有一点闯的精神，没有一点‘冒’的精神，没有一股气呀、劲呀，就走不出一条好路。走不出一条新路。就干不出新的事业。不冒点风险，办什么事都有百分之百的把握，万无一失，谁敢说这样的话？”（邓小平，1993：372）

社会学研究者进行调查研究，有没有价值判断和政治、社会目标的追求呢？我认为还是有的。在中国研究国内的民族问题，我们不应该站在任何一个特定群体的立场上来看问题，而应当站在全体中国人的立场上为 13 亿人的利益和福祉来考虑。在现代国际社会的结构和激烈竞争中，中国 13 亿国民（无论你是汉族、藏族、维吾尔族或其他群体）同属于一个竞争单元，这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因为 13 亿中国人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是完全一致的，相互之间谁也离不开谁，目前存在的各种问题经过努力和协调总能够逐步得到解决。在国内民族关系的发展目标方面，我们的目标就是国家统一、民族平等、加强交流、共同发展并共享现代化的成果，我们必须在这样一个基础上来建立 13 亿人共同的政治认同，同时在继承发展各族群传统文化精华部分的基础上逐渐自然地相互融合。中华文化是 56 个族群文化组成的文化共同体，几千年的中国民族史就是一部各族群相互学习、相互融汇的历史，用费孝通先生的话说就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在 21 世纪，中华各族仍然需要坚持这一传统，在相互学习、相互融汇的过程中把各族文化进一步凝聚成中华民族的共同文化，56 个群体的所有成员都是这个共同体的兄弟姐妹，每个群体无论人口多少和发展基础如何，都将在中华民族的发展进步过程中获得自己的发展，每个公民的利益和每个群体的文化传统都将受到保护和弘扬。只要坚定地站在这个基本立场上，我想我们的学术探讨就不会在政治上出大问题，我们的观点和主张或早或晚也会得到那些目前尚有顾虑、仍未想通的人们的理解。

#### 参考书目：

-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2003，《想象的共同体》，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 邓小平，1983，《邓小平文选》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邓小平，1993，《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费孝通，1989，“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 年第 4 期，第 1-19 页。
- 费孝通，1992，《行行重行行》，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 顾颉刚，1996，《顾颉刚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
- 马戎，2001，“评安东尼·史密斯关于‘nation’（民族）的论述”，《中国社会科学》2001 年第 1 期，第 141-151 页。
- 马戎，2002，“从王桐龄《中国民族史》谈起”，《北京大学学报》2002 年第 3 期，第 125-135 页。
- 马戎，2007，“当前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选题与思路”，《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7 年第 3 期，第 12-38 页。
- 马戎，2010，“对苏联民族政策实践效果的反思——读萨尼教授的《历史的报复：民族主义、革命和苏联的崩溃》”，《西北民族研究》2010 年第 4 期，第 5-26 页。
- 毛泽东，1941a，“《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4-20 页。
- 毛泽东，1941b，“关于农村调查”，《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1-27 页。
- 瓦西里·季什科夫，2009，《苏联及其解体后的族性、民族主义及冲突》，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